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上接九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9 | X3HA202312090070 |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老街二期东南角住宅楼下“海便利”饭店油烟、噪音长期扰民,多次、多部门投诉未果。 | 郑东新区 | 大气 | <p>一、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噪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海便利饭店外墙处悬挂5台空调外机,设置位置较密集且功率较大,同时运行时产生一定声音。郑东新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噪声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不超标。</p> <p>二、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油烟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海便利饭店厨房共2个灶头,并配备油烟净化一体机,可以正常使用。该饭店与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公司签署清洗协议,每月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经查询,可以正常清洗并能上传至公共查询平台,未发现异常情况。郑东新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风口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不超标。</p> <p>三、关于多次、多部门投诉未果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针对居民多次、多部门反映海便利饭店油烟、噪声问题,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如意湖办事处多次到现场调查处理。10月11日,如意湖办事处综合信访办收到举报反映海便利饭店烧烤油烟问题后,如意湖办事处、绿地社区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该饭店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理,调查人员要求饭店清理油烟净化器并监督落实。11月13日,针对海便利饭店油烟扰民问题,如意湖办事处组织绿地社区、绿地老街二期物业、绿地二期业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及小区居民进行现场协调,通过协商,饭店负责人同意取消烧烤并签署了不再经营烧烤承诺书。11月21日,如意湖办事处组织生态环保办、安全应急办、城管办、市场监管所、执法中队、绿地社区开展现场联合执法,针对海便利饭店后厨排风扇存在部分油烟外逸、餐饮加工期间未开启油烟净化装置等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书,要求饭店限期整改。11月28日,绿地社区联合办事处生态环保办、执法中队对海便利饭店排风口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12月1日,接到本轮督察组转交的第八批关于该饭店的举报件后,经现场调查,将噪声检测结果不超标的5台空调外机移至临路且远离居民敏感区域的饭店外墙;封堵后厨排风扇,拆除现有外置油烟管道,改装成油烟净化一体机。</p> | 部分属实 | 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减少油烟及噪声排放,降低对群众的影响。 | <p>一、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噪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2月1日,已将空调外机移至临路且远离居民敏感区域的饭店外墙。</p> <p>二、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油烟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海便利饭店落实噪声和油烟排放主体责任,督促该店增加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频次,维护污染治理设施良性运转,确保达标排放。</p> <p>三、关于多次、多部门投诉未果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如意湖办事处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降低油烟、噪声扰民影响。同时,积极与居民进行沟通,做好相关解释工作。</p> | 已办结 | 无 |
| 10 | X3HA202312090078 | 郑州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支书窦某违法强占土地260多亩,用于建厂(新密市新玉耐火材料厂)、建仓库(3000多平米,骗取政府补偿170多万元)、建别墅100多套、建搅拌站等。利用职务之便官商勾结,建石料厂开采红石,盗取国有资源,侵占集体财产,采挖石坑深达20多米弃之不管,两名未成年人因此溺亡。 | 新密市 | 生态 | <p>一、关于“郑州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支书窦某违法强占土地260多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及窦某新占用的土地只有新密市新玉耐火厂为本人使用。该厂初建规模为7亩,办理有用地手续。2003年至2015年经三次扩建,又占地面积20.3亩,无土地使用手续,原地类建设用地9.1亩、基本农田9.9亩、农用地1.3亩。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为建设用地。 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新农村建设项目共分三期,一期、二期占地约61.8亩,三期占地约7.92亩,共计约69.72亩,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新农村建设项目占地实为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村委会使用。 新密市窦沟农机专业合作社占用土地面积约5.17亩,为杨某亮使用。 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土地是租用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12组个人自留地,面积约45.56亩。韦某梅(窦某新之妻)从该村村民个人手中流转,后租给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使用。 综上所述,以上建设项目占用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土地共计147.75亩。窦某新占地27.3亩,违法占地20.3亩,其他用地并非窦某新个人行为。 针对窦某新违法占地(20.3亩)建厂的行为,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0年、2014年、2017年对该厂进行了立案处罚。新密市纪委因窦某新违法占地的问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p> <p>二、关于“建仓库(3000多平米,骗取政府补偿170多万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涉事的仓库为新密市窦沟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杨某亮。因S317线郑州境内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对新密市窦沟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仓库征迁,2016年12月22日,新密市曲梁镇政府与杨某亮签署了附属物补偿协议,2016年12月23日,新密市曲梁镇财政所支付杨某亮农机仓库以及地坪补偿款1761617.36元。</p> <p>三、关于“建别墅100多套”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新农村建设项目为联排楼房,非别墅建筑。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村民委员会于2014年3月,占用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二、七、八组共69.7亩土地建设新农村。2013年10月11日,新密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对该项目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0183201300007201106号),但未办理用地手续。该项目于2014年3月动工建设,分三期建设。现建有3层住宅楼5栋24户,2层住宅楼54栋165户,3层联排1栋8户,7层住宅楼6栋196户,共有住宅楼66栋393户。 该项目因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4年、2017年、2022年进行了立案处罚。原地类为建设用地55.6亩、耕地14.1亩。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为建设用地。</p> <p>四、关于“建搅拌站”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搅拌站为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是S317线郑州境内新郑机场至新密段改建工程配套的新密混凝土搅拌站。该搅拌站法定代表人牛某超,并非窦某新。该公司用地为临时用地。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为建设用地。由于该公司临时用地已过期,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立案编号:新密市自然资源执法(2023)026号,正在走行政处罚及报批程序。同时,该企业正在拆除搅拌站生产设备。</p> <p>五、关于“利用职务之便官商勾结,建石料厂开采红石,盗取国有资源,侵占集体财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2日中共曲梁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未发现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党支部书记窦某新存在利用职务之便官商勾结,建石料厂开采红石、盗取国有资源,侵占集体财产的行为”。</p> <p>六、关于“采挖石坑深达20多米弃之不管,两名未成年人溺亡”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为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16组无主废弃矿坑,为上世纪七十年代曲梁镇窦沟村兴修农田灌溉水利设施及村民自建房屋开采遗留,面积50余亩,最深约4米。2017年6月,该荒山由郑州市腾林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用。2019年8月11日,曲梁镇窦沟村郑家门两名儿童在曲梁镇窦沟村废弃石坑周边玩耍不慎掉入该坑溺亡。经曲梁镇人民政府协调,2019年8月20日,郑州市腾林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两名溺亡儿童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于当日赔偿处理到位。2020年4月,曲梁镇人民政府根据《新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环攻坚办〔2020〕20号)要求,开展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16组无主废弃矿坑修复工作,2020年9月,完成修复工作。</p> | 部分属实 |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待新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 <p>一、关于新玉耐火厂违法占地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待新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p> <p>二、关于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新农村违法占地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待新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p> <p>三、关于搅拌站问题 该公司正在拆除搅拌站生产设备,同时,待新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p> <p>四、关于“(建仓库3000多平米,骗取政府补偿170多万元)”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因S317道路修建涉事的仓库已拆除。</p> <p>五、关于“利用职务之便官商勾结,建石料厂开采红石,盗取国有资源,侵占集体财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经中共曲梁镇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六、关于“采挖石坑深达20多米弃之不管,两名未成年人溺亡”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曲梁镇窦沟村16组无主废弃矿坑于2020年9月完成修复工作;涉事两名未成年人溺亡问题已赔偿处理到位。</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D3HA202312090053 | 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与红梅街交叉口往西华润悦景湾小区,5号楼负一层居民卧室下面安装的高压配电房噪音和震动很大。 | 高新区 | 噪声 |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5号楼负一层高压配电房噪音和震动,为配电箱运行时正常的电流声音。工作人员于一楼核实,现场存在轻微响声,未感到明显震动。 华润地产和物业前期接到群众反映后,已对负一层配电房墙面和顶面做隔音降噪处理。2023年12月12日,委托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润悦景湾5号楼负一层居民卧室下面安装的高压配电房噪声进行技术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已告知群众。为进一步满足群众的需求,相关单位将督促物业加强巡查和维护,如出现噪音和震动问题,将及时跟进处理。</p> | 部分属实 | 积极对接业主,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同时,督促物业做好后期巡查和维护工作,进一步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 <p>该问题已办结。通过2023年12月12日入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已积极对接业主,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同时,督促物业做好后期巡查和维护,进一步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 已办结 | 无 |
| 12 | X3HA202312090081 | 郑州金水区中州大道和杨金路交汇处的碧桂园小区,每栋楼都因地下排水管道质量和设计不过关而多次堵塞,造成污水横流,恶臭熏天;一楼的部分业主也私自大量铲除和破坏绿地草坪、树木,违规圈建小院,严重破坏了小区的居住环境。 | 金水区 | 生态 | <p>一、关于“每栋楼都因地下排水管道质量和设计不过关而多次堵塞,造成污水横流,恶臭熏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3月,因为13号楼2单元排污管道堵塞,造成污水外流,碧桂园控天誉物业工程部重新铺设管道,现已恢复使用;2023年8月,排查发现8号楼无排污主管道,造成楼宇周边恶臭熏天,当即开挖维修,经过重新铺设管道,现已恢复使用。截至目前,对碧桂园控天誉小区全面排查,未见排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恶臭熏天情况。</p> <p>二、关于“一楼的部分业主也私自大量铲除和破坏绿地草坪、树木,违规圈建小院,严重破坏了小区的居住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小区物业曾口头承诺业主可以对一楼小花园进行改造,并在微信群中发布小花园改造细则。该小区一楼有业主存在铲除和破坏绿地草坪、违规圈建小院的问题,但未发现铲除和破坏树木的问题。该小区“破坏绿地草坪、违规圈建小院”主要涉及10栋多层洋房的一楼住户,其中,单独涉及“破坏绿地”的住户12户、单独涉及“圈建小院”的住户3户、同时涉及“破坏绿地、圈建小院”的住户24户。</p> | 基本属实 | 恢复被破坏的绿地,拆除圈建小院的设施,规范小区绿地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 <p>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每栋楼都因地下排水管道质量和设计不过关而多次堵塞,造成污水横流,恶臭熏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3月和8月,对排查发现管道堵塞问题进行整改,已恢复使用。目前,全面排查未见排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恶臭熏天情况。 金水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大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防止矛盾激化。 (二)关于“一楼的部分业主也私自大量铲除和破坏绿地草坪、树木,违规圈建小院,严重破坏了小区的居住环境”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1.金水区执法局对案件进行调查,会同小区物业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同时,向涉及破坏绿地和圈建小院的业主进行普法宣传,督促其自行整改恢复。2.自接到案件之日起,依据法定程序要求于15个工作日内(2024年1月2日)完成立案,立案后在90日内(2024年3月28日)依据整改情况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督促毁绿业主限期恢复绿地,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下转十一版)